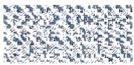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14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405 号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神奇制药）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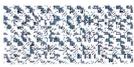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上海神奇制药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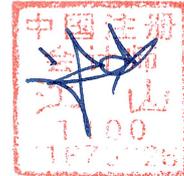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海神奇制药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
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

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投资子公司贵州神奇药业有限公司、贵州金桥药业有限公司、贵州柏强制药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系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④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公司本着是否直接影响财务报告的原则，确定的财务报表错报重要程度可参考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2%
经营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0.5%	经营收入的 0.5% ≤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3%	错报 ≥ 经营收入的 3%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0.5%	所有者权益的 0.5%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2%	错报 ≥ 所有者权益的 2%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

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性标准

1)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 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③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重处罚；
- ④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 ⑥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⑦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⑧公司遭受中国证监会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警告。

2)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①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②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③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造成重要损失；
- ④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要影响；
- 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给公司造成重要影响；
- ⑥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未进行整改；
- ⑦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①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②违反公司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

- ③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 ④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⑤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注：定量标准中所指的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

董事长： 张芝庭

上海神奇制药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日